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因工作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聘任刘辅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刘辅弼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

2、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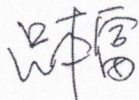
3、经了解刘辅弼先生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刘辅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
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吕本富 (签字):  _____

樊 勇 (签字): _____

薛 军 (签字): _____

2023年7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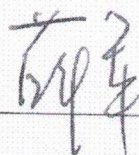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
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吕本富（签字）：_____

樊 勇（签字）：_____

薛 军（签字）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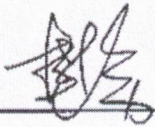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e Ju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3年7月17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
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吕本富(签字): _____

樊 勇(签字): _____


薛 军(签字): _____

2023年7月17日